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32號
110年7月1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岷泰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　律師
複代理人　　張浩倫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 年3 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二、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4 第2 項第1 款、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00 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爰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俾原處分機關能再

次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倘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4 第3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非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查被告本以109 年12月8 日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嗣經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送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乃改以110 年3 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900 元（被告於重新審查程序中從寬認定原告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訴），而因原告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全部之處罰內容，是被告所為新裁決自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揆諸前開規定，本件司法審查之對象即應係被告110 年3 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事實概要：

緣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109 年2 月21日16時9 分許，經人駕駛停置在臺北市○○路○ 段○○號週邊繪設紅線之道路處所，因有「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之違規事實，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交通助理員拍照存證而認定違規屬實，於109 年2 月26日填製北市交停字第1AL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9 年4 月14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09 年4 月10日提出違規申訴，嗣經被告調查認定原告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以110 年3 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裁處罰鍰900 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負責人於當日送兩部美工設計師專用噴墨列表機到臺北市○○路○ 段○○號專業維修，但在附近200 公尺找不到卸貨區，也找不到停車格，無奈之下只好臨時停車，搬兩部噴墨列表機，維修公司告知故障原因，隨即將車開走。政府口口聲聲說便民，但這種最簡單又可以便民的卸貨區都不願設置？憑什麼說便民，短暫停車卸貨15分鐘都不行？

㈡、聲明：⑴原處分撤銷。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⑴、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原告系爭汽車停車地點為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且原告對此亦不爭執，且其亦業已自承於該處停放15分鐘，應屬於繪設紅線處所停車無誤，上開情形並有本件違規採證照片可稽（被證4），足證本件違規事實確實存在，故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予以裁處並無不當。

⑵、本件原告又無其他得勸導或阻卻不法之事由，原告於起訴狀中就自己之行為又不為爭執，故原處分應予維持。

⑶、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汽車執照之人，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被證6 ）為憑，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㈡、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爭點事項：

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於上開時、地停置，而違規「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是否具有正當理由？

五、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上開爭點外，其餘事實業為原告於起訴狀所不爭執，且有北市交停字第1AL000000 號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送達證明、原告109 年4 月10日申訴書、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 年3 月2 日北市停管字第1103021531號函、違規採證照片、停車位置簡圖、現場照片、110 年3 月31日重新製開之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81頁）足資佐證，此事實應堪認定。

㈡、本件應適用之相關法令：

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 條第1 項、第2 項、第4 項：

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第1 項第3 款：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1 項第1 款：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0款、第11款：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 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款、第4項：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⑻、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

，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

㈢、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原告找不到停車位所以在紅線處停個15分鐘也不行，一點都不便民。」等語置辯。惟查：

⑴、依違規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73頁），系爭汽車於109年2月21日16時9分許，停置在繪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紅實線之道路處所，且非正值處於上、下人、客或裝卸物品之狀態，又原告（負責人）於起訴狀亦主張自承：送列表機到現場商家，並向維修公司告知故障原因，短暫停車卸貨約15分鐘等語，則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其確已構成「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無訛，而難認成立同條第10款規定「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之臨時停車要件，殆無疑義。

⑵、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而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誌以及在何處設置，屬主管機關職權內依法裁量之範圍，是此一涉及特定地點、多數人及長期時間之交通管制行為，揆諸前揭法條意旨，當屬一般處分甚明。則既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第110條第2項之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就「禁止臨時停車線」之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於該標線被塗銷（即該一般處分被撤銷或廢止）前，人民即有遵守

之義務。據此，則該「禁止臨時停車線」既係由主管機關予以設置，則於其被塗銷前，原告自有遵守之義務，此與原告所指之「便民」一事，尚屬無涉；再者，衡諸原告所指因未劃設路邊停車格及卸貨區只好臨時停車一事，此亦顯不構成阻卻違法事由（參照行政罰法第11條至第13條）及超法定阻卻違法事由，要不得僅以其一己之便利，即得犧牲現場道路之通行秩序及交通安全，自不得執為免罰之依據。

⑶、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5項固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惟本件「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罰）之違規時間係「109年2月21日16時9分」，並非深夜時段（0至6時），故不符合前揭得以免予舉發之規定，是系爭汽車短暫緊靠路緣停放（實則系爭汽車之車寬已使車道明顯縮減，後方行駛車輛必然於避讓過程中拉近與他車之距離而升高交通危險，更遑論此違規狀態歷時長達15分鐘），自不影響本件舉發及原處分之合法性。

⑷、原告既為系爭汽車之車主，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81頁）為憑，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七、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 元，由原告負擔。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195 條第1 項後段、第236 條、第98條第1 項前段、第237 條之8 第1 項、第237 條之9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伯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 元。

書記官　陳柔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